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消簡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施啟揚　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8樓之6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彼彼遊戲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138,0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3,0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、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1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